

某酒店 2026-2028 年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编号: KYST-2026-015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投标邀请书

（受邀请供应商）：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某酒店2026-2028年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某酒店2026-2028年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KYST-2026-015

二、招标项目名称：某酒店2026-2028年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某酒店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服务期限：共计 2 年，采用「1+1」分签模式执行，首年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首年周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完成履约评估且均无异议的，可另行签署次年服务协议，次年服务周期为 1 年，即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若未签署书面续签文件，本协议自首个周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137,735.85元（不含税）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请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依法登记注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2、资质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张以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扫描件。

4、信誉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以上处罚（记录）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已满3年（含）的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页面截屏（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1日起）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六、投标截止时点：2026年7月31日9时3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7月31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6年7月31日9时30分

十、开标及评标地点：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招标人名称：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生 联系电话：13724880034 邮箱：405349241@qq.com

招标邀请书回执

(项目名称: 某酒店2026-2028年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YST-2026-015) 的《投标邀请书》已获取。本公司决定参加☐ 不参加☐ 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时30分。

收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某酒店2026-2028年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所报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运输费用、税费、保险费、劳保费、日常维保工具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及其它附带服务等，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负责黄埔区某酒店绿化垃圾清运。

（三）服务期限：共计 2 年，采用「1+1」分签模式执行，首年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首年周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完成履约评估且均无异议的，可另行签署次年服务协议，次年服务周期为 1 年，即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若未签署书面续签文件，本协议自首个周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负责黄埔区某酒店绿化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每天清运次数至少 1 次。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总价最高限价 137,735.85 元/24 个月（不含税），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桶)	不含税总价 (24 个月) (元)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桶)	含税总价 (24 个月) (元)	备注
1	生活绿化垃圾清运	20 桶/天	9.43	137,735.85	6	10.00	146,000.00	一桶 240L

注明：（1）上述费用已包括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利润、人工、运输往返、搬运、清运下方、违章、意外事故、税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总额超出本次项目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1. 清运地点：负责黄埔区某酒店区域内绿化垃圾清运。

2. 清运频次：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垃圾，每天垃圾日产日清。如招标人有特殊需要，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响应并到场处理。

3. 垃圾桶规格：桶/240L；单价需包括运输工具、物料、人工、税金及垃圾倾倒等费用。

4. 中标供应商按环卫行业对城市垃圾清运规范，做好运输中的防滴漏、防污染工作。

5.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现场清运工作量签证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按要求提交给招标人。

6.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对招标人提出的存在问题有责任及时整改、答复,不从事违法经营及影响招标人声誉之事。

7.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号码、随时响应。如有紧急情况接到项目通知后需于 30 分钟内按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8. 如发生意外事故致中标供应商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所有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如造成了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并追讨赔偿。

9. 中标供应商所安排的员工应符合国家法律用工规定,身体健康。

10. 中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车辆必须经过政府车辆管理部门年审合格,且应确保清运车辆及驾驶车辆的司机的相关证照齐全,并满足广州市道路通行有关清运车辆的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在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质量、人身安全、车辆交通违章、车辆安全交通事故、人员纠纷、人员劳资纠纷、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自身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且不得对招标人及清运工作造成影响。

12. 需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原件备查。

13. 要保持清运垃圾的设备齐全、完好,并随时保持清运工具的清洁。

14. 分类清运: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安排两种不同垃圾清运车清运。绿色罐式清运厨余垃圾,密封式压缩型清运其他垃圾。

15. 招标人每天派管理员不定期巡视检查垃圾堆放处的工作,对不符合市环卫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制度的做法,有权要求立即改正。

(四) 其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责任。

2. 中标供应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一年或以上社保及相应的劳动保险及其它工伤意外险,作业期间一切操作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工作人员须健康状况良好、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4. 严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私自携带招标人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物品外出,并随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检查,如有违反,招标人将按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5.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6. 若有管理项目增减或管理项目服务标准变化等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人员人数,调整金额可参照本项目中标总价计算出的单价为结算标准。

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提供的发票是否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8. 招标人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的绿化垃圾清运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人员自觉遵

守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遵守招标人规定之行为,第一次招标人扣除月度费用的 5%,第二次扣除月度费用 10%,第三次扣除月度费用的 15%,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9. 垃圾清倒的选点及审批等一切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清运合法性等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导致招标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在未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就不足部分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0.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垃圾。确保日产日清。中标供应商应按协议约定完成垃圾清运作业内容、工作频率和质量标准,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条件如期完工,确保服务质量。清运时做到装满、不散落,装完后将场地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地静、不扬尘、不遗洒。

11.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生产操作过程中的设施、设备、工具或者个人防护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12. 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车辆祸险、扣证罚款等及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导致招标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在未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就不足部分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3. 中标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造成对行人、住户建筑物、车辆、树木或公共设施设备等造成损坏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或赔偿费用,如导致招标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在未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就不足部分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五、付款方式

(一) 结算费用:每月度凭月度评分表和垃圾清运表,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用,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给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查并通知中标人审查结果。

1. 审查通过后 6 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2. 审查未通过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资料重新审查,直至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按以上第 1 项约定执行。

(二)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先向招标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 具体支付金额是按照现场实际产生垃圾清运费进行结算,依据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每月进行的考核,确定最终的支付金额。

六、验收考核

招标人将每月进行考核,每月考评按照 95(含 95)分—100 分为良好(不需要扣罚服务费);85(含 85)分—94 分为合格(不需要扣罚服务费);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罚服务费);年度考核以全年综合评分达到 95 分以上作为招标人续约的基本条件。根据月评选标准要求扣分,并在月末对所扣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垃圾清运每月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时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处理意见	处罚方式	
				罚款	终止合同
	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或物业使用人损失			按合同内容执行	损失超过 1 万元，仍应赔偿实际损失
	因工作失误或不当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物业业主方提出重大投诉			按合同内容执行	立即终止，仍应赔偿实际损失
	监守自盗、辱骂或殴打别人			1000 元/次	累计二次，仍未能改正
	管理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方案等）			500 元/项	累计检查三次都不能完善制度
	不按规定操作，存在安全隐患的；撞坏公共设施			5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并赔偿
	服务态度不好遭客户投诉			1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垃圾桶不能及时清理			1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不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不服从甲方管理			50 元/次	累计三次，仍未能改正
	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严重堆积			2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0	清运后没有清理现场，残留垃圾多			1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1	车辆漏液，造成跨园区及路面二次污染			200 元/次	当月累计四次
2	清点记录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			1000 元/次	累计三次，仍未能改正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 盖章):

区域总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投标价格

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结合投标方案, 报出投标价格。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3. 评审方式

1.4. 最低评标价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符合项目内容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1.4.3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 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

主动与采购小组及招标人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 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0.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1.10.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1.10.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1.10.4. “甲方”系指招标人。

1.10.5.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1.10.6.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1.10.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0.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0.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内容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

现货物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 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 则视报价为零; 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 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0% (即低于 XX 元 $\times$ 80%=XX 元) 的, 视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格且可能影响履约, 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 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 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 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 ①投标报价文件; ②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③商务文件; ④服务方案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 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 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 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贰份, 其中正本二份, 副本二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 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版)各一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 并交予招标人, 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 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则招标失败,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 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采购小组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采购小组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签订定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5.4. 签约

-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合同（样本）

2026-2028 年绿化垃圾清运委托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垃圾清运服务事项

（一）服务类别：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二）服务范围：广州黄埔某酒店区域内的绿化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垃圾，每天垃圾日产日清。如甲方有特殊需要，乙方必须随时响应并到场处理。

二、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 2 年，采用「1+1」分签模式执行，首年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首年周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完成履约评估且均无异议的，可另行签署次年服务协议，次年服务周期为 1 年，即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若未签署书面续签文件，本协议自首个周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二）如有涉及物业业主不再委托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项目，则相关涉及项目的服务期限自然终止。

三、垃圾量的核定

本项目每日垃圾清运数量以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确认为准（附件一），乙方以每日确认的垃圾清运数量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向甲方收取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2 年, 采用「1+1」分签模式执行。

2. 服务费标准: 含税总额_____元/24 个月, 不含税总额_____元/24 个月
(详见下表), 以不含税总额_____元/24 个月作为合同总控制价乙方每日清运 1 次,
每月根据实际产生垃圾量按照中标单价_____元/桶 (不含税) 对上月垃圾清运服务费
进行结算。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桶)	不含税总 价 (24 个月) (元)	税率 (%)	含税单 价 (元/ 桶)	含税总价 (24 个月) (元)	备注
1	生活绿化垃圾 清运	20 桶/ 天			6			一桶 240L

备注: 上述费用已包括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利润、人工、运输往返、搬运、清运下方、违章、意外事故、税费等一切费用。

3.支付方式: 每月度凭月度考核表 (附件二), 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用,乙方须在甲方
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给甲方, 经甲方审查并通知乙
方审查结果。

(1) 审查通过后 6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 审查未通过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资料重新审查, 直至审查通过, 审查通
过后, 按以上第 (1) 项约定执行。

4.具体支付金额是按照现场实际产生垃圾清运费进行结算, 依据甲方对中标供应商
每月进行的考核 (见附件二), 确定最终的支付金额 (附件二)。

5.考核罚款金额: 甲方每月对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
乙方若在每月考核中出现需要罚款的情况, 甲方则有权在每月支付金额中核减罚款金额。

(二) 双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1.甲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2.乙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委派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作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除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以及变更甲方代表外, 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 甲方代表所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往来公函、验收单、确认单、签证单、签收单等, 视同甲方确认而无需甲方加盖公章。甲方变更甲方代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根据垃圾数量配置垃圾桶, 垃圾桶有损坏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 但由于乙方作业过程中过错或失误导致垃圾桶损坏, 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第三人人为破坏的, 乙方自行承担更换、维修等费用。

(三) 垃圾桶的标准容量约 0.24 立方米, 甲方堆高的垃圾不宜超过桶边 10CM。

(四) 甲方不得将余泥渣土、砖头、液体等有毒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桶内严禁出现火种。

(五) 甲方清洁人员清运垃圾桶要设在本单位红线内的集放间, 能便于装载作业的位置, 甲方门卫人员应对垃圾车的进出提供方便。

(六) 每月按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清运费。若合同期满需续签,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 并结清所有费用。

(七) 如果本合同项下存量项目或新增项目所涉的业主方不再委托甲方提供服务, 则对应的项目服务事项自然终止; 如涉及全部项目的, 则本合同无条件自然终止。双方均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 甲方不定期巡视检查垃圾堆放处的工作, 对不符合市环卫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制度的做法,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

(九)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委派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乙方代表,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 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以及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除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以及变更乙方代表外, 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 乙方代表所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往来公函、验收单、确认单、签证单、签收单等, 视同乙方确认而无需乙方加盖公章。乙方变更乙方代表应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乙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变更。

(二)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订垃圾清运服务制度和计划, 规范内部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有责任及时进行整改、答复, 不从事违法经营及影响甲方声誉之事。

(三) 按照双方约定的垃圾清运计划及时清运垃圾, 确保做到每天垃圾日产日清 (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清运垃圾的, 应与甲方沟通),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号码、随时响应。如有紧急情况时, 乙方接到通知后需于 30 分钟内按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垃圾清运联系人: _____)。

(四) 若未及时清运, 甲方可投诉, 投诉电话为: _____。乙方接到投诉电话, 要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 否则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被投诉、先行组织清理产生的费用等)。

(五)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一年或以上社保及相应的劳动保险及其它工伤意外险, 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 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的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利息、罚息、诉讼费、仲裁费、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六)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区域内有关垃圾清运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处理甲方、业主方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 接受甲方、业主方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七) 乙方应按环卫行业对城市垃圾清运规范, 做好运输中的防滴漏、防污染工作。

(八)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现场清运工作量签证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

(九) 乙方垃圾清运车辆需依照现场物业人员的指引入场装运垃圾桶, 否则, 若造成对现场物业设施或市政公共设施的损坏, 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 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现垃圾桶有破损或影响正常作业,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并配合甲方做好应对处理。若因乙方清运不当造成垃圾桶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更换赔偿。

(十一) 因甲方未及时增加垃圾桶而致使垃圾桶外存有的垃圾, 乙方须先清运桶外垃圾, 同时要求甲方补充增加垃圾桶;

(十二) 若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垃圾量突然增加, 乙方应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月度包干制结算项目清运费则不另外支付; 后期新增据实结算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实际清运量另行结算。

(十三) 垃圾中转站的卫生由清运垃圾人员负责清扫, 每日对该区域进行彻底清洁, 不得有蚊蝇、异味, 要求每日用专用清洁剂进行消毒。

(十四) 乙方现场人员应全力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垃圾清运工作的开展, 服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十五) 乙方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一年或以上社保及相应的劳动保险及其它工伤意外险, 作业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由乙方负责。

(十六) 工作人员须健康状况良好、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 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十七)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携带甲方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乙方的物品外出, 并随时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所处项目业主方的检查, 如有违反, 甲方将按管理规定, 作出相应的处罚, 若甲方由此遭受损失, 乙方应负连带责任。

(十八)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九) 配合甲方办理垃圾清运相关资质, 并提供相关办证支持。

(二十)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完整地移交清洁卫生有关档案资料。

(二十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与本合同或本合同下管理的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亦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二十三)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服务,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甲方陷入纠纷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 并承担解决纠纷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赔偿款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违反保密义务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 若此违约金不足赔偿守约方所造成的实质损失, 守约方可以继续追责。

(五)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其它约定

(一) 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约定之工作的员工均应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 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书面的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有关人员的劳资纠纷及赔偿概由乙方负责。

(二) 如乙方故意拖欠属下员工的工资, 而政府劳动部门亦认为该项欠薪应追讨者, 则甲方于乙方未能发放上述拖欠工资时, 在乙方应收的费用内扣除上述欠薪, 以缴交劳动局。凡所代缴此类薪金之款项, 视为依据此合同而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

(三)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如需清运合同约定以外的垃圾, 清运费双方另行协商。

九、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双方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如本合同有未详细或明确约定的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为其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

附件一：

垃圾清运表-绿化垃圾清运记录表

清运地点： 月份： 年 月

日期	清运时间	每日清运桶数 (240L)	是否日产日清	乙方清运人员签名	甲方场点人员签名	备注
----	------	---------------	--------	----------	----------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仲裁、诉讼、执行等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4 日视为送达。

附件一：垃圾清运表

附件二：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内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或现场主管签名:

附件二:

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时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处理意见	处罚方式	
				罚款	终止合同
1	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或物业使用人损失			按合同内容执行	损失超过 1 万元, 仍应赔偿实际损失
2	因工作失误或不当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或物业业主方提出重大投诉			按合同内容执行	立即终止, 仍应赔偿实际损失
3	监守自盗、辱骂或殴打别人			1000 元/次	累计二次, 仍未能改正
4	管理制度不健全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500 元/项	累计检查三次都不能完善制度
5	不按规定操作, 存在安全隐患的; 撞坏公共设施			5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并赔偿
6	服务态度不好遭客户投诉			1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7	垃圾桶不能及时清理			1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8	不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 不服从甲方管理			50 元/次	累计三次, 仍未能改正
9	清运不及时, 造成垃圾严重堆积			2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10	清运后没有清理现场, 残留垃圾多			100 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11	车辆漏液, 造成跨园区及路面二次污染			200 元/次	当月累计四次
12	清点记录数据不真实, 弄虚作假			1000 元/次	累计三次, 仍未能改正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

区域总监: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由采购小组组建。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两部分进行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b)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d)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 g)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h)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i)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j)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k)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5. 采购小组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无效。

6.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采购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采购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评审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以不含税金额作为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采购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三、项目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五）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定标

- （一）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五）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九）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 （十）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十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格式 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 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三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表			
3.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7）			
3.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8）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9）			
3.5	投标商务、技术方案			
3.6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0）			
3.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发出邀请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税率	发票类型

-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的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供给招标人的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采购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